

第 1 條 - 釋義

1. 在本保單中，所用詞語的釋義如下：

- a) **累積期**
指保單持有人繳付保費，並累積以支付本保單利益的儲備的期間。
- b) **年齡**
指受保人最後生日之歲數。
- c) **累積年金利益及利息**
指任何留在本公司作累積的年金利益，並按本公司於承保期間不時釐定的利率累計。利率是非保證的，可能在保險期內波動，而且在某些時期甚至可能為零。
- d) **年金期**
指在本保單生效時，本公司給付年金利益的期間。
- e) **申請書**
指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險保障或利益而提交的申請書及其任何附件。
- f) **受益人**
指獲得本保單所需付身故保障之人士或實體。
- g) **本公司**
指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保證現金退保價值**
指當本保單退保時所需給付的保證現金退保金額。
- i) **保證身故保障**
指當最後在生的受保人身故時所需給付的保證身故保障金額。
- j) **保證每月年金利益**
指在年金期內每月給付的保證年金利益金額。
- k) **承保期**
指本保單有效提供保障或利益之期間。
- l) **受保人**
指受本保單保障生命之人士或人士們。
- m) **澳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n) **非保證每月年金利益**
指在年金期內每月給付的非保證年金利益金額，而金額可不時改變。
- o) **保單**
指本保單的一般條款、申請書、利益說明、任何給予本公司的書面聲明及答覆、任何由本公司收到關於受保人的醫療證據、承保表及任何由本公司發出有關的批註或附加條款。
- p) **保單持有人**
本保單擁有人，即與本公司訂立本保單並負責繳付保費及法律費用的人士。
- q) **保單生效日**
承保期開始之日。
- r) **保單期滿日**
承保期完結之日。
- s) **承保表**
指本公司在保單開始時載述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的身份、保額、保費金額及本保單的其他資料之文件。
- t) **保費**

指保單持有人同意就本保單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

- u) **保費到期日**
指繳付保費的到期日，即保單生效日及其後保費繳付期內，每個曆年與保單生效日相應的日子。
 - v) **保費繳付期**
指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需繳付已同意的保費的期間。
 - w) **終期紅利**
指根據第 5 條的條文，於保單終止時所需給付的非保證紅利金額。
2. 在本保單中，凡屬陽性者，其涵義包含陰性，凡屬單數者，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第 2 條 - 合約基礎

本保單構成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全部合約。所有此等文件應完全忠於可保性證明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在沒有欺詐的情況下，所有本保單申請內的所有聲明，將被視為陳述而不是保證。

第 3 條 - 不可爭議

- 1.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本保單從保單生效日起計已有效兩(2)年後，本保單將不可爭議，不繳付保費者例外，惟受下文第2段規限。
- 2. 若下列情況有任何欺詐、虛假聲明或隱瞞：
 - (i) 申請書或本保單所依據之任何書面陳述或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或
 - (ii) 與任何其他影響本保單之事宜；或
 - (iii) 與就本保單作出任何索償相關之事宜，本公司有絕對決定權使本保單無效，並取消及（如適用）追討就本保單之索償所付或需付之一切保障或利益。除非本保單另有規定，保單持有人就本保單所付之保費將不獲退回，並在有關情況下予以沒收。

第 4 條 - 保單之生效及期間

- 1. 本保單於保單生效日澳門時間零時分起生效。
- 2. 本保單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a) 保單期滿日；或
 - b) 如屬不繳付保費，本公司根據第7條第2段的條文終止本保單之日期；或
 - c) 保單持有人根據第5條第4段的條文將本保單退保之日；或
 - d) 根據第5條第3段的條文，本公司接受身故保障索償之日。
- 3. 若根據本條文第2段終止本保單，則該終止將於該段落所載之日期澳門時間零時零分起生效。
- 4. 對於在本保單終止生效時或之後根據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保單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生效前出現之任何索償。
- 5. 保單持有人於本保單終止後所繳付或本公司所接受之保費，將不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而本公司須退回任何已繳付或接受之保費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第 5 條 - 保障、利益及給付條文

1. 在受本保單的條款、細則、條文及除外責任規限下，並考慮到保單持有人按照本保單所繳付之保費，本公司將會支付下文各段詳載的保障及利益。
2. 期滿利益
 - a) 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本公司將於保單期滿日後最多十四(14)個工作天內，支付終期紅利作為期滿利益：
 - (i) 本保單於保單期滿日仍然有效；及
 - (ii) 所有就本保單的保費均已付清；及
 - (iii) 根據此條文第4段，概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退保利益；及
 - (iv) 根據此條文第3.c)段，概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身故保障(一次性身故保障)。
 - b) 如保單持有人在期滿利益給付時仍然在生，本公司將期滿利益給付予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期滿利益會給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3. 身故保障
 - a) 如最後在生的受保人於保單期滿日之前身故，在本公司收到和批准索償申請後，並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此條文第3.b)段條文，以兩項方式之一給付身故保障(按下述定義)：
 - (i) 本保單於最後在生的受保人身故時仍然有效；及
 - (ii) 最後在生的受保人在保單終止前身故；及
 - (iii) 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退保利益。
 - b) 保單持有人可於最後在生的受保人生存期間，選擇以下兩項身故保障給付方式之一：
 1. 一次性身故保障
 2. 延續性身故保障
 - c) 如果保單持有人選擇了一次性身故保障給付方式，或在任何情況下，最後在生的受保人於年金期開始前身故，身故保障將以一次性發放。身故保障金額為：
 - (i) 保證身故保障；及
 - (ii) 任何累積年金利益及利息；及
 - (iii) 任何終期紅利
 - d) 保證身故保障為以下較高者：
 - (i) (已付保費的總和減去已付保證每月年金利益的總和，無論後者是以現金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在保單內累積)的 101%；或
 - (ii) 保證現金退保價值的 101%
 - e) 一次性身故保障的計算以最後在生的受保人的實際身故日期作為生效日。在該實際身故日期後所繳付或本公司所接受之保費將會退回。而在該實際身故日期後由本公司派發的任何年金利益，將會從最後的身故保障給付中扣除。
 - f) 如果保單持有人沒有通知本公司身故保障給付方式，本公司則默認為一次性身故保障。
 - g) 除非澳門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如選擇一次性身故保障，身故保障將以下列方式給付：
 - (i) 如最後在生的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仍在生，則身故保障將給付予受益人。在這情況下，如受益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身故保障將給付予受益人的遺產繼承人。
 - (ii) 如受益人較最後在生的受保人更早或同時身故，則其權益將平均分配給餘下在生的受益人。如已沒有在生的受益人，則身故保障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如保單持有人已身故，則給付予其遺產繼承人。
 - h) 除非澳門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如選擇延續性身故保障，及最後在生的受保人於年金期內身故，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如受益人於最後在生的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本公司將繼續將年金利益及期滿利益給付予受益人，情況如保單仍然生效般。收取年金利益的人士的更改只會在本公司接受身故索償後生效。如受益人其後身故，則其權益將平均分配給餘下在生的受益人。如已沒有在生的受益人，則本公司以一次性身故保障方式將身故保障給付予受益人的遺產繼承人。
 - (ii) 受益人可要求提取累積年金利益及利息。本公司應在收到受益人書面通知十四(14)個工作天內將全部累積年金利益及利息作出給付。提取的金額將給付予受益人，或如受益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給付予受益人的遺產繼承人。
 - (iii) 如受益人較最後在生的受保人更早或同時身故，則其權益將平均分配給餘下在生的受益人。如已沒有在生的受益人，則本公司以一次性身故保障方式給付身故保障。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在生，身故保障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給付予其遺產繼承人。
4. 退保利益
 - a) 若於保單期滿日前，在本保單生效期間將本保單退保，本公司將給付以下退保利益，退保利益金額為：
 - (i) 保證現金退保價值；及
 - (ii) 任何累積年金利益及利息；及
 - (iii) 任何終期紅利
 - b) 保單持有人必須在意向退保生效日前十四(14)個工作天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
 - c) 保證現金退保價值是按本保單之保單生效日至本保單退保日期間已付的所有保費總額的某百分比計算。百分比已列於承保表內。
 - d) 在符合以下所有規定的情況下，退保利益將作給付：
 - (i) 在本公司收到保單持有人書面通知時，本保單仍然生效；及
 - (ii) 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身故保障；及
 - (iii) 沒有就本保單已支付或需支付任何期滿利益。
 - e) 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在生，退保利益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5. 年金利益
 - a)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本公司會於年金期內的每個保單月，於期末給付年金利益。為免存疑，第一次年金利益將在累積期完結後的一個月發放。
 - b) 年金利益包括保證每月年金利益和非保證每月年金利益。

- c) 保單持有人可以本公司特定表格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選擇以下兩項收取年金的方式之一：
- 選項一：以現金給付到指定的澳門銀行賬戶，除非得到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給付。
 - 選項二：將年金利益及利息累積於本公司。
- d) 如保單持有人沒有選擇收取年金的方式，本公司將以選項二給付年金。或如已選擇選項一，但情況變得不容許本公司繼續以選項一給付年金，則選項二自動適用。
- e) 在最後在生的受保人的生存期間，如保單持有人在生，年金利益會給付予保單持有人。
6. 累積年金利益及利息的提取
- a)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要求提取累積年金利益及利息。
- b) 本公司在收到保單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後，應於十四(14)個工作天內給付全部累積年金利益及利息。提取的金額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在給付時已身故，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 c) 保單持有人於每曆年只可作出一次提取要求。
7. 一次性提取終期紅利
- a) 在保單已開始年金期時，保單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申請一次性提取終期紅利，申請需以書面形式並在預期提取日前最少十四(14)個工作天給予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批准或拒絕此申請而不需提供理由。
- b) 最多可提取的金額為保單當時的終期紅利的60%，或已付保費的16%，以較低者為準。
- c) 在提取終期紅利後，其後的非保證每月年金利益和終期紅利將會由公司釐定而作出調整。

第 6 條 - 除外條文

在本保單的第一個保單週年內，如最後在生的受保人自殺身故，不論其神志正常或精神錯亂亦然，本公司之責任將限於退回已繳保費，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第 7 條 - 保費條文

1. 保費
- a) 本保單的重要性是於保費繳付期內，準時繳付到期保費。
- b) 保費須以本公司接納的方法繳付，包括個人支票及經本公司及金融機構所指定及接受的銀行戶口作自動轉賬。
2. 不繳付保費
- a)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若於保費到期日仍未繳付保費，本公司有權終止本保單，惟本公司須提前不少於三十(30)天以掛號信寄到保單持有人之地址。在通知期內，本保單仍屬有效。
- b) 若於上文所載之通知期結束時仍未繳付到期及未繳保費，本公司將立即終止本保單。本段提及的條文並不影響本公司追討逾期保費之權利。
- 在本保單終止後，保單持有人可根據第5條第4段獲得退還利益。
3. 復效

本保單並不接受復效。

第 8 條 - 分紅條文

1.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本公司對本保單是否可以非保證每月年金利益及終期紅利方式獲分配本公司之可分配盈餘有最終決定權。而有關利益和紅利(如有)將由本公司於每個年度12月31日釐定。
2. 如最後在生的受保人於年金期內身故及已選擇延續性身故保障，則此條文的第1段仍然適用，如保單仍然生效般。

第 9 條 - 身故索償條文

1. 索償程序及索償證明
- a)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就本保單提出之索償申請均須於事發後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受保人身故後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未能於期限內提交通知，如能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證明顯示索償人於期限內無法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通知，並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供該項通知，原屬合法的索償將不會變成無效。
- b) 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須提供索償表格予索償人填寫。索償人必須自費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各項證明書及表格、賬單、收據、資料及證據，為有關索償提供證據。索償的證明必須於就任何受保人身故後起計九十(90)天內提交予本公司。這些證明包括：
- (1) 身故受保人的出生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或身故受保人身份證明文件的鑑證本；及
 - (2) 身故受保人的死亡證正本或鑑證本；及
 - (3) 任本公司為考慮索償而合理要求索償人由其自費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2. 解除責任
- 如本公司出示：
- (i) 由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或他們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簽署根據本保單需付款項之收據；或
 - (ii) 本公司就本保單需付之款項已發出的證據，
- 將可完全解除本公司對該筆款項所需負之責任。有關收據或已付款之證據應為最終的確實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已經由有權收取該款項之人士收妥及本公司已完全履行一切向本公司提出該筆款項之索償及要求。
3. 欺詐性索償
-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無須為有關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 (i) 就本保單之索償在任何方面有欺詐成分；或
 - (ii) 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使用欺詐手段或方法獲取本保單的保障；或
 - (iii) 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作出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聲明屬不正確或遺漏並可構成欺詐。
- 如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本保單。而有關終止不解釋為本公司放棄對索償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或受益人追索任何權利或索償或向警方舉報有關欺詐的權利。

第 10 條 - 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之更改

1. 在最後在生的受保人在世及本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書面通知，指定或更改受益人。若最後在生的受保人並非保單持有人本人，不論任何原因指定或更改受益人，須提供受保人的書面同意。
2. 受益人之更改只會在本公司記錄在案後方可生效。不論記錄在案時受保人是否在世，當受益人因此而更改，亦將視作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日起生效。對於受益人之指定是否有效或合法，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如保單持有人較最後在生的受保人更早身故，則最後在生的受保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負責繳付保費及有權收取利益。

第 11 條 - 雜項

1. 營業代表授權之限制
除非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否則任何營業代表或人士不得代表本公司訂立或更改本保單、作出與本保單所載利益具約束力之承諾、更改或撤回本保單之任何條款及細則。任何有關行為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經本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訂，方屬有效，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2. 地理限制
本保單承保的利益每天二十四(24)小時全球適用。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批註或修訂則作別論。
3. 受保資格
基於獲本保單受保資格，以下條件於保單生效日時必須全部符合：
 - (i) 所有受保人必須年滿十八(18)歲；及
 - (ii) 年齡最細的受保人，於累積期完結時不可超過七十三(73)歲。
4. 法律訴訟
根據本保單規定，索償人在遞交本保單要求之索償證明後，必須待至六十(60)天期限屆滿才可向本公司援引普通法或衡平法展開法律訴訟追討賠償，索償人亦不可在本公司要求提供索償證明的限期屆滿三(3)年後提出任何索償。
5. 文書上的錯漏
本公司的文書錯漏不會令有效的保單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6. 貨幣
本保單須付的保費及利益，根據承保表所示的貨幣支付。然而，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以使用相關銀行於付款時的現行匯率，以澳門元或港元折算收取保費或給付保單利益。

第 12 條 -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受澳門法律約束及按其詮釋。本公司及有關各方均受本保單約束，並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如就條款及細則出現爭議，法律程序（如有）須於澳門法院進行。